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李明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交簡卷第26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於駕駛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導致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告訴人樞怡瑾受有鼻子挫傷之傷害，行為雖與故意犯罪之可責性有別，但其怠忽於此，仍屬不該，惟念及本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曾有與告訴人商討和解事宜，然仍無法達成共識，因而未能適當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見交簡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812號

被 告 李明憲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區○道0號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駛至該路段23.6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貿然向右變換至中線車道行駛，適陳沅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檻怡瑾行駛在同向中線車道，李明憲所駕駛車輛由後方追撞陳沅緯所駕駛車輛，致陳沅緯車輛失控撞上安全島，檻怡瑾因此受有鼻子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檻怡瑾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明憲之供述。

(二)告訴人檻怡瑾之指訴。

(三)證人陳沅緯之證述。

(四)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

(五)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張。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冠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